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雅惠
電話：03-5220824
電子信箱：0173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60069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69311A00_ATTCH6.pdf、0069311A00_ATTCH5.pdf)

主旨：檢送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6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6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06年3月28日府教國字第1060058549號函送「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6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紀錄」辦理。
- 二、私立學校倘有收費困難可依循私立學校法所定之免除法令限制放寬辦學限制方式調整學雜費收費金額。
- 三、重申代收代辦費倘有一定額度結餘，應依比率退還學生，單一收費項目每生退費額度達10元以上(含10元)者，除另有規定(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午餐應行注意事項)，餘應予退費。
- 四、本府近期擬依相關規定修改「新竹市市立高級中學與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俟修法完成另函知各校。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光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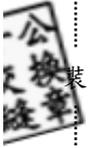
1060069311



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財政處(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各科室、資訊小組、輔導團)

2017-05-08
交 16:40 章



訂

